

「動物權」之哲學論述

——什麼是動物權？動物權為何重要？

Tom Regan *

張璦文 / 譯 **

摘要：

動物權的擁護者有別於畜牧改良者，他們亟欲達成的，不是改善動物飼養環境、打造更寬敞的牢籠，而是直接廢除奴役動物，解放囚籠！截至目前，這些人在人數上仍微不足道，大約只佔全球人口百分之一吧！對此，有人肯定感到疑惑：他們是如何踏上這條不歸路？答案至少有三種可能。

有些人無庸置疑是天生的「達文西人」，和達文西一樣，基因裡蘊含著動物權意識，他們不需要被說服、不問任何「理由」，一切再自然不過；有些則是「大馬士革人」，就像是前往大馬士革路上的聖保羅，一次生命轉機，瞬間觸發人生視野的改變；另一些則是「躊躇不前者」，渾渾噩噩，既無同質基因也不曾歷經生命轉化，但是透過相關信息的滲

* 美國北卡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榮譽教授、文化與動物基金會主席

**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透，他們來到生命轉彎處，終與鏡中動物權捍衛者相逢對望。

這些人殊途同歸，透過不同路徑，走向相同目的地：廢止侵犯其他動物權利的虐待行為。

那麼，什麼是「動物權」？這道命題既無法從媒體報導中找到解答，也無法從民調數據中獲得答案，唯有透過獨立思考，接受「哲學邀請」（philosophy's invitation）。所謂「哲學邀請」，隱含著邏輯思維、充分掌握線索、打破自我偏見，而本文的目的即在於：廣發邀請！

關鍵詞：動物權、達文西人、大馬士革人、打開牢籠、哲學邀請

Animal Rights: What They Are, and Why They Matter

Tom Regan *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Doris Li-wen Chang **

ABSTRACT:

Animal Rights Advocates (ARAs) are not reformers; we are not trying to improve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exploitation--by increasing the size of their cages, say. ARAs are abolitionists; we are working for empty cages, not larger cages. Collectively, ARAs are small in number--perhaps 1%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So you have to wonder: How did we get this way?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possible answers.

- The DaVincians (after Leonardo). Some people are born that way. Awareness of animal rights is in their genes. They don't have to be convinced. They are not asking for some sort of "proof." It's just the way they are.
- The Damascans (after Saul/Paul). Some have a single life-transforming experience. They are changed in the blink of an eye.
- Some (Muddlers) muddle along. Nothing in the genes. No single life-transforming experience. They acquire bits and pieces of

*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President, Culture and Animals Foundation, US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formation and ideas until one day they look in a mirror and see an ARA looking back at them.

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t paths, they all lead to the same conclusion: the abolition of the ill-treatment of other animals because such treatment violates their rights.

What does this idea (“animal rights”) mean? Cannot answer this question by going to the media or by reading opinion polls. Only by thinking independently: the invitation of philosophy. Philosophy’s invitation is

- to think logically
- to be informed
- to rid ourselves of prejudice

The purpose of my remarks is: to extend the invitation.

Keywords: Animal rights, DaVincians, Damascans, empty cages, philosophy’s invitation

一、前言¹

到底什麼是「動物權」？為什麼動物權很重要？身為「文化與動物基金會」主席，我想先從《打開牢籠：面對動物權利的挑戰》²這本書的序言，開始來談；也就是，從一個與貓有關的故事開始來談。

1996年，在HBO有一個節目，討論到不同的文化，如何去對待相同的動物。節目帶領觀眾進入一間人聲鼎沸的餐廳。我們都知道：在美國，有些餐廳可以讓顧客在現場直接挑選龍蝦之類的活海鮮，由廚師立刻拿進去烹調。這家餐廳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他們提供給顧客所選的不是活海鮮，而是我們平常熟悉的寵物：活生生的貓、活生生的狗。節目畫面中，那些饕客現場選了隻毛茸茸的白貓，然後就由廚房工作人員拖進去廚房料理（圖例一）。

圖例一：餐廳饕客選取籠中白貓，由工作人員現場處理



-
- ¹ 譯者註：本文為雷根於「2014 動物解放、動物權與生態平權——東西方哲學與宗教對話」國際會議發表的主題演說之全文中文譯，圖例取自其現場簡報畫面，分段標示與註釋部份則為譯者所加。
- ² 譯者註：請見 Regan, Tom. *Empty Cages: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Animal Rights*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4)。此書現有一部中譯本，請見：湯姆·雷根著，莽萍、馬天杰譯，《打開牢籠：面對動物權利的挑戰》（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

節目旁白敘事者觀察到：一個國家如何對待動物的方式，跟它如何對待其人民的方式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在這當中，有一些人性中很基礎的東西，似乎不見了。一些將心比心、同理心的理解力，一些能夠幫助我們感知、想像其他生命的痛楚、恐懼、及苦難的能力，在這個畫面當中，似乎是消失的。旁白者喊著：「這隻動物還活著！這隻動物還活著！」但是，那些顧客或是處理這些食物的人，似乎一點都不在乎這些生命的苦痛！他們只在乎要如何把這個生命變成一道餐桌上的食物。接下來，就只有一群饕客享受這頓主廚為他們客製烹煮的美食之畫面。

我看完這個節目，覺得自己一輩子再也不曾感到如此震撼！這節目並沒有教我任何關於烹調習俗的新鮮事。看節目之前，我就已經知道，有些人吃貓、吃狗。令我咋舌稱奇、令我毛骨悚然的是，我看到這些人對貓的遭遇無動於衷的行為方式：他們對待這些貓狗的方式，就好像是在對待木頭一樣！當時，我必須要把電視給關掉，因為我感覺非常的難過！我那時候問自己：「這個世界到底怎麼了？它到底要走到什麼地步？」

對這所謂「貓的故事」有同樣反應的人，我相信不只我一個。我不認為自己是唯一一位因為看到這虐貓過程而感覺難過的人。每一位聚集在此的人，都因為有著共通、而且核心的慈悲心，而連繫在一起。我們之間的每一個人都會想要反對這樣的虐貓行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想要幫助這隻貓。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想要去干涉這樣的行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想要去終止這樣的虐待行為。

二、「動物權」捍衛者：三種路徑，殊途同歸

我是一個擁護動物權的人（Animal Rights Advocate, ARA），我通常都稱呼跟我一起擁護動物權的夥伴為動物權捍衛者 ARAs，而且我企圖

將上述對「貓的故事」之義憤反應普及化。我們反對影片中虐待動物的方式。我們要去介入干涉。我們要去幫助受苦的其他動物，我們要想辦法停止這樣的動物虐待。我們主張：所有對動物殘忍虐待的產業都必須要被終止，那些視動物存在的唯一理由為滿足人類利益之工具的產業都必須要被廢止。那些將動物當成可再生使用資源的一切產業都必須被廢止。所有動物權捍衛者都反對這些產業，所有擁護動物權的人都要介入干涉。所有動物權捍衛者都要去幫助那些受到剝削凌虐的動物。那麼，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這些動物權捍衛者才會停止呢？答案是：一直到每一個虐待動物的產業都完全停業，我們才會停止！

所以，大家看待動物權捍衛者的方式之一，就是清楚了解：動物權捍衛者其實不只是改革者，我們訴求的不只是更人道對待動物的方式，而是要求全面廢止虐待動物的產業，結束所有虐待動物的行為。我們並不是要求更大的籠子就好，而是要完全把牢籠給清空！

世界上到底有多少捍衛動物權的人士呢？我的猜測大概是比百分之一還要少。跟百分之五十相信世界上有鬼的美國人相比，捍衛動物權的人口比例實在是少之又少。那麼，我們是如何走上這條人煙稀少的反對道路呢？我們好像跟整個社會的脈動、文化都格格不入，但我們又是如何變成動物權捍衛者的呢？這個問題，恐怕無法找到一個一體適用的答案，每位動物權捍衛者的故事都不一樣。但是基本上，我想我們可以至少歸納出三個殊途同歸的路徑，來描述動物權捍衛者之所以成為動物權捍衛者的過程。

第一類，就是所謂的「達文西人」，也就是「達文西式」的動物權捍衛者。大家都知道，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是《蒙娜麗莎的微笑》、《最後的晚餐》的畫家、藝術家。但是，達文西事實上就是所謂「達文西式」動物權捍衛者的一個典範，因為他天生就對其他動物充滿悲憫

心與同理心。這不是人家教導他的，也不是他自己在困惑中追尋答案而慢慢摸索出來的，而是他天生當中就擁有的性格，他天生就是一個對動物充滿同情心的人。達文西是個代表人物，其他「達文西式」動物權捍衛者也是如此，就好像他們的基因裡面，有種對動物充滿憐憫的慈悲心，這類人天生就是動物權的捍衛者。我舉兩個例子，來描述他們對其他動物充滿悲憫心與同理心的特性。首先談談達文西的素食主張：達文西本人很早就開始茹素，而且他會指責其他義大利人說：「你們都把自己的腸胃變成了墳墓！」、「你們把自己的腸胃變成埋葬眾多動物屍體的墳墓！」他發誓棄絕所有的肉食，後來甚至堅持連蛋、奶都不食用，因為他認為牛奶的生產過程涉及不合理、非必要的竊盜行為。另一個例子就是：他會特地去市場買一些禽鳥，然後把他們從籠子中釋放、讓他們重獲自由。他不是給他們更大的籠子，而是清空牢籠、釋放這些禽鳥，讓他們獲得自由。這就好像是達文西和其他「達文西式」動物權捍衛者，幾乎天生就具有悲憫萬物、對其他動物充滿同理心的基因。

第二類，就是「大馬士革人」，也就是「大馬士革式」的動物權捍衛者。我這樣稱呼他們，是因為他們成為動物權捍衛者的路徑，就跟聖經上的索羅，在前往大馬士革反對耶穌的路上，因為一次生命轉化經驗，使他成為耶穌使徒聖保羅的典故有關。索羅奉命，前往大馬士革，去阻止耶穌在當地日益壯大的影響勢力。然而，在路上，他聽到天上出現了聲音在呼喚他。對他來說，那就好像是上帝的神聖之聲。空中的聲音對他呼喚：「索羅，索羅！你為甚麼迫害我？」就在那一次的經驗中，他的整個生命視野，出現了重大轉變：他受到感召，成為聖保羅，從反對耶穌的諸多制衡者之一，搖身一變，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之一。有些人就跟聖保羅一樣，生命中經過了一個重大的改變，成為動物權捍衛者。

另外一位動物權捍衛者，就像漢斯，生命中經歷過一個重大體驗，

因而成為動物權捍衛者。這是一張二次大戰中，柏林轟炸的照片（圖例二）。我在柏林遇見一位動物權捍衛者，他叫漢斯，他告訴我：他當時十歲，在空襲過程中，孩子們會躲到防空壕洞中，尋求安全的庇護。就在一次特別嚴重的空襲之後，他仰望上蒼，並且清晰聽到遠處碎石街道上，傳來陣陣馬蹄奔逃之聲。他看到遠方空中有匹著火的馬，馬兒從頭至尾，全身遭受火焚，牠朝向漢斯奔逃過來。就在馬兒撞上漢斯之際，牠的雙眼直視漢斯，就好像在質問漢斯：「我到底做了什麼，必須受到這種待遇？你為什麼不幫助我？」就從那一刻起，漢斯轉變成為一位動物權的捍衛者。

圖例二：柏林轟炸與大火焚身之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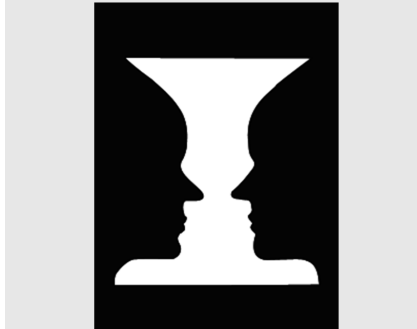


從上述兩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經過「大馬士革」路徑，走上擁護動物權之路的人，他們是透過一次生命中的重大轉化經驗，一次改變生命的經驗，因而成為動物權捍衛者。他們可能沒有天生自然的慈悲心，也沒有與生俱來的同理心。沒有人教導他們，他們也不是透過自己去思索然後找到答案，這種重大的生命轉化經驗，就剛好發生在他們身上。這就好像是發生在聖保羅以及漢斯身上的經驗：他們就在經歷過這種生命轉化的重大過程之中，獲得一種全新的視野、一種全然的認知改變。

這種認知視野的轉化與改變，我想利用以下圖例加以闡釋（圖例三）。此圖呈現一種常見的光學幻覺與觀點視覺的轉化可能。這就好像是有些人一輩子都只能看到畫面中的花瓶，但是，在經歷過生命視角的轉化經歷之後，他們可以看到畫面中的兩張臉。

圖例三：大馬士革動物權捍衛者—生命視野轉化，
不只看到花瓶，也看到兩張臉

A Change of Perception



改變觀看的視角，看法就全然的改變。這樣的一個認知的改變是如此深刻、其影響是如此深遠，就好像一個人一夕之間，變成了另外一個全新的人，進入了另一個全新的世界，成為一個全新的人。「大馬士革式」的動物權捍衛者，不再把動物視為是一種可以變成食物的東西，而是認知到動物事實上是社會化的生物。他們不再把動物視為是一種可以變成皮革衣服的東西，而覺知到動物事實上示現著和諧自然的生命境界，是一種不以苦樂為意、淡泊堅忍，是一種斯多葛式禁慾主義的實踐典範。「大馬士革式」的動物權捍衛者，不把動物視為是可以訓練來提供我們娛樂戲謔的工具，而是覺察到動物充滿智慧，展現著天地萬物間運行的世界之道。這是一種生命視野的改變，「大馬士革式」的動物權捍衛者，在一眨眼、轉瞬之間，改變了他們認知世界的整個方式。這意

味著，「大馬士革式」的人，經歷了重大認知改變，而此一重大改變，在無數無量的方方面面，更延伸改變了他們的人生視野。此一轉化，延伸、甚至改變了他們看待動物的方式，轉化了他們與其他動物的所有關係。

第三類，就是所謂的「躊躇不前者」(muddlers)，或者是「得過且過者」。他們渾渾噩噩、一路走來，糊裡糊塗、蹣跚學步。他們對動物並沒有天生的悲憫心或是同理心，也不曾經歷過轉化生命的重大體驗。有時候，他們必須要花很多力氣去問很多問題，然後才能理出線索，找出解答，即使他們深知：自己其實也無法找出全部的答案。例如，關於屠殺一事，他們就找不出足以解惑的答案。而且，他們不只找不到足以令自己對屠宰場中所發生的一切感到釋懷的答案，甚至，他們更找不到滿意的解答，可以合理解釋人類為何可以將海豚囚禁、供人娛樂，甚而去抑制、否定這些海洋動物活潑生命體中種種本能自然行為的種種行徑。「躊躇不前者」無法解答人類為何可以為了實驗研究，將黑猩猩長時間囚禁在孤獨的牢籠之中，歷時二十、三十年、甚至更長久(圖例四)。還有，他們也無法理解澳洲的羊毛產業，為何綿羊必須定期接受剃刀剃毛，卻無法獲得麻醉清潔的適當照顧(圖例五)。

圖例四：實驗動物黑猩猩所受遭遇，包括長期遭受孤獨囚禁



圖例五：羊毛產業，遭剃毛的綿羊，無法獲得人道麻醉與清潔照護



「躊躇不前者」看著這些動物所遭受的待遇，心中充滿疑惑，但只能循著一個又一個問題，跌跌撞撞地尋求答案。他們沒有天生悲憫動物的基因，也不曾在生命中經歷過巨大的轉化。但是，如果他們完成了一路追尋答案的旅程，他們終究也會獲得轉化生命視野的重大認知轉變。這種認知上的改變，如潮汐起伏、或明或暗、來來去去，但在長期當中慢慢的、慢慢的發生、累積。

我本身就是這第三類改變很緩慢的人，所以我把《打開牢籠》這本書獻給所有「躊躇不前者」。看著我三十二年前的照片，就可以觀察到我長久以來的改變。那一年，我剛把《動物權利研究》這本書的作者最終校訂稿寄到出版社付梓。所以，我非常了解「躊躇不前者」的心路歷程。我是「躊躇不前者」當中的一個，所以我願意將《打開牢籠》這本書獻給世界各地所有的「躊躇不前者」。如果讀者問我：我在擁護動物權的道路上，落後了多久？我到底在黑暗無知、漠不關心的洞穴裡，摸索了多少年？我簡單回答各位：請大家注意一下，我在大學時代，當過屠夫，……至於後來的一切，我想大家透過我的著作，就可以了解，所以在此我就不再贅述。

三、獻給所有躊躇不前者之「哲學邀請」

所有「躊躇不前者」都有一句名言，那就是：「對啊，但是……。」他們老是說：「對啊，你說的好像有道理，但是人類擁有的奧祕跟他們的權利之間有什麼關係？」或者是說：「好吧！你說的好像有道理，但是什麼叫做權利呢？為什麼權利很重要？」，「對啊，你說的好像有道理，但是我們擁有權利做什麼？我們的權利會造成什麼不同的改變？」，「對啊，你說的好像有道理，但是……你說的動物受虐跟人權有甚麼關係呢？」，「對啊，你說的好像有道理，但是……你談的這個動物權利嘛？讓我再想想看吧，我不太確定……。」總之，對於這些躊躇不前者，需要有更強而有力的論述，讓他們能夠獲得一個資訊充分而確切的結論。這是因為，我們這些「躊躇不前者」經常問問題，而且老是想追根究底。

那麼，我們就一起開始探問：動物有權利嗎？最多，就像我們一開始就知道的，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在大眾媒體報導當中找到的；或者，我們也沒有辦法在民調結果當中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甚至，我們也無法在一些未經檢驗的傳統當中，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只有透過獨立的思考，去思索「動物是不是有權利」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才能找到一個可以安立自己的解答。

在此，就剛好可以提供給大家這樣的一個「哲學邀請」(philosophy's invitation)，哲學就剛好可以邀請大家，進行這樣的一種獨立思辨的過程。什麼是「哲學邀請」呢？哲學邀請我們去找到一個認知，或者一個位置，邀請我們充分掌握事實、獲得證據，然後透過獨立思考，運用邏輯、推理，然後小心翼翼，幫助我們自己排除一切歧視、以及偏見的桎梏。因此，讓我們帶著這些哲學思惟的要求條件與背景，再次詢問、再次思考：「動物是不是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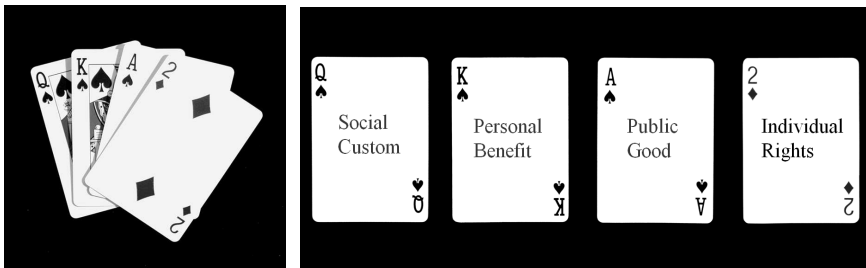
四、「動物權」之哲學思辨：

道德倫理抉擇牌戲中之「王牌」

權利是什麼？權利到底是什麼？首先，讓我們想想看「權利」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權利保護我們最重要的財產。例如，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自由、我們的身體、我們完整的人生。權利保衛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同時權利也會去限制我們自由的限度，就像是一系列標示，清楚畫出不可逾越的界限。你的權利會讓我在擴張我的自由時有所限制；在倫理道德當中，有些事情我是不能對你做的。同樣的，我的權利也會限制你擴張自由的範圍。所以，權利是平等的，我的權利不會比你的權利更大，你的權利也不會比我的權利更大。

所以，權利在其它的道德考量之前，需要優先考慮，它在道德遊戲規則當中要當作王牌考慮。我用橋牌遊戲中的王牌套組做個比喻：就像是我們在玩道德倫理抉擇的橋牌遊戲，權利是道德牌戲當中的王牌（圖例六）。權利是有優先順序的，而個別生命主體之基本權利在所有道德考量之中，更需要優先考慮。

圖例六：以橋牌中的王牌比喻，說明在道德倫理抉擇中，須優先尊重個人權利



道德倫理抉擇橋牌遊戲中，玩家各自打出王牌：有人打出黑桃 Q 王后牌、有人打出黑桃老 K 國王牌、然後有人打出最大的黑桃 A 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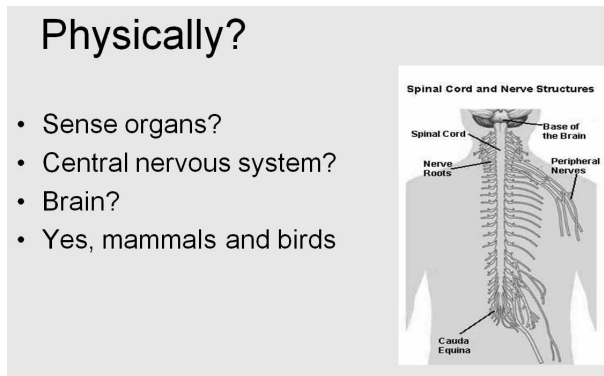
時，我們這一手中再也沒有更大的黑桃牌可打，但是，我們手中有張數字 2 的方塊鑽石牌，於是，鑽石 2 贏了其他三家王牌，成了王牌中的王牌。

透過橋牌遊戲，我們可以發現：在道德倫理抉擇的牌局中，這個最小的鑽石方塊 2 可以打敗黑桃王牌 A、黑桃國王 K、還有黑桃王后 Q，所以它是最大的王牌。打個比喻，黑桃 Q 王后牌就像是我們的社會習俗，我們可以尊重所有社會習俗；但是，我們不會因為社會習俗，而去侵犯到其他人的個人權利，就像是美國的黑人奴隸制度一樣。我們可以尊重私人的利益考量，也就是道德倫理中的老 K 國王牌；但是，我們不會為了鑽營個人的私利，而去損人利己，以獲取不應得的私人利益。例如，我們可以在開放市場中公平競逐各種不同的利益，但是，我們不能為了獲取不應得的升遷，而說謊、中傷同儕、競爭者。至於公眾利益的王牌，我們當然可以全力支持，但前提是，我們不能因為主張要追求公眾利益，而去侵犯到個別生命的基本權利。公眾利益的黑桃 A 牌，可以凌駕於社會習俗、個人私利之上，可以全力倡導，但是，我們不能假公益之名，去剝削其他生命的基本權利，就像是美國社會上，有人假追求大眾利益之名，利用孤兒，進行研究，侵犯其生命之基本權利。當我們拿社會習俗、個人利益、公眾福祉跟個人基本權利進行比較排序的時候，這個道德倫理抉擇的優位結論就很顯而易見：個人生命之基本權利，優於前三者，必須優先獲得尊重、獲得保障。

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哲學如何看待「動物是不是有權利」這件事情？首先，我們必須先考慮一些事實性、實證性的問題。我們要先問：我們所談的案例到底是什麼（What is the case）？之後，我們要考量一些基礎性的問題（foundational questions）。例如：誰擁有權利？以及為什麼他們擁有權利？在此，我們就先從最主要、基本的事實開始去思

考。我們要探討的主要實證性問題就是：第一，動物在肢體上或是心靈上，跟我們類似嗎？在肢體生理上面，其實辛格教授（Peter Singer）已經有提出一些論述，論證動物其實也有感知痛苦的能力：他們其實具有中樞神經系統、也有大腦等感官、知覺等等感知痛楚的器官與能力（圖例七）。

圖例七：哺乳動物與鳥類，具有類似人體之感官、
大腦、中樞神經系統，可感知身體痛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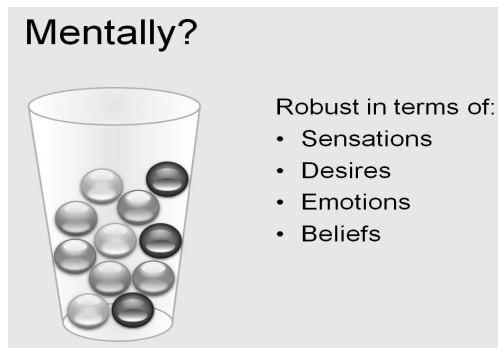
在心靈方面，動物有沒有知覺、有沒有欲求、有沒有情感、有沒有信念呢？這裡有三種選項。選項一：完全沒有，沒有欲求、沒有覺受、沒有情感、沒有信念，什麼都沒有。動物身上並沒有發生什麼心靈活動。眾所周知，這是笛卡兒的論述。笛卡兒認為：動物是沒有心智活動的生物（mindless creatures）。他所使用的論證之一就是：動物沒有凡人的靈魂（mortal souls），所以他們並沒有所謂的心靈生活。但是各位想一想，事實上，動物有沒有心靈活動這件事取決於「此時此刻」他們身上有沒有發生心靈活動，而不是取決於他們「死後」靈魂是否進行心靈活動。所以，笛卡兒此一論證無法成立，因為他基本上就犯了哲學邏輯推理的謬誤：舉證不相關的謬誤（Fallacy of Irrelevance）。

動物是否有知覺、欲求、情感、或是信念呢？選項二：事實顯示，在他們身上似乎進行著些微的心靈活動，一些微不足道的心靈活動，就覺受（sensations）、欲求（desires）、情感（emotions）、信念（beliefs）等而言，似乎是渺茫到微不足道的心靈活動。這是我的好友弗雷（R.G. Frey）³的看法。弗雷指出：即使動物實際上會經歷痛苦與快樂的感覺，但是，因為動物沒有辦法使用語言，所以動物缺乏欲求與信念。他認為：動物會經驗愉悅和痛苦，但就算他們身上顯現出經歷快樂和痛苦的心靈活動，但動物仍然缺乏信念和欲求等心靈活動，因為動物不會使用語言。這是弗雷提出的論證理由：「因為動物不能講話，不會使用語言，所以動物缺乏信念和欲求」。我對弗雷論點的回應是：嬰幼兒也無法使用語言，但是我們可以因此論證嬰幼兒就沒有欲求與信念嗎？以邏輯推理來講，這樣的推論無法一致成立。而且，根據這樣的推論反向思考，我們也同樣不能說：因為動物不會說話，就證明他們沒有信念與欲求。我將弗雷的論證謬誤稱為「混蛋謬誤」（Bastard Fallacy），因為他混淆事證，混攪一通。請各位想清楚，用邏輯推理釐清：我們都可以觀察到嬰幼兒實際上的確擁有欲求和信念，在嬰幼兒身上證明為真的事實，我們無法否定其在動物身上就完全無法證明為真。

³ 譯者註：弗雷（R. G. Frey, 1941-2012）是當代研究動物在倫理學之地位問題的哲學家之一。弗雷著有〈為什麼動物沒有信念與欲求〉，該文收錄於 Peter Singer 與 Tom Regan 共同主編的《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一書之 43-46 頁。原文請參考 Frey, R.G. “Why Animals Lack Beliefs and Desire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ition, Ed. Peter Singer and Tom Rega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89), p. 40. 中譯本請參考：彼得·辛格、湯姆·雷根編，曾建平、代峰譯，《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3-46。

動物是不是有心靈活動呢？選項三：我們可以發現，動物身上，進行著相當活躍、健全的心靈生活（robust mental life），就覺受、欲求、情感、信念等而言，都相當健全、活躍的心靈活動。而這樣的觀察，可以透過常識、最佳的科學、以及我們的宗教傳統來獲得證明。常識告訴我們，貓跟狗都會想要跑出去，不想被關在家裡；海豚或者是母牛，他們會有記憶；甚至，當老鼠受到傷害時，他們其實會感到痛。我們還可以從最佳的科學觀點來看。我這裡所談的最佳科學觀點，指的是進化生物學觀點（evolutionary biology）。達爾文指出：「毫無錯誤地、此時此刻來說，動物的心智跟人類的心智不同之處，其實僅在於層次上的不同，而不在於物種上的不同」。換句話說：就信念、覺受、情感、以及欲求而言，動物與人類的差異事實上只是層次上的不同。再者，如果我們從宗教傳統所教的觀點來看，可以發現：宗教沒有教到笛卡兒、宗教也沒有教到弗雷，但是，宗教告訴我們如何去看待動物，所有的宗教都教導我們：動物當下在覺受、欲求、情感、信念上均展現著健全之精神活動（圖例八）。

圖例八：動物當下在覺受、欲求、情緒、信念上均
展現著健全之精神活動



所以，在此我想先就這個實證性的問題推理來做個結論，我們可以說：動物其實是有生命的主體，他們是活生生的生命主體（**subjects of life**），而不是無主體的生命（**a life without a subject**），因為動物是活生生地生存在這個世界上，他們對這個世界是有知覺的，他們對於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是有覺知的，而且，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是會對他們的生命造成改變、造成影響的，因為這些事情會影響到他們生存的長度，以及他們生存的品質。

現在，讓我們再回到比較主要的基礎問題：動物到底有沒有權利呢？如果他們有權利，這樣會造成什麼樣的不同呢？在此，我無法討論所有的論點，因此，我僅能檢視某些最主要的主張。有一派的人說，只有那些負有道德責任的人擁有義務、享有權利，而動物因為沒有盡義務，所以也就沒有權利。但是，這種論點合理嗎？此一論點可以質疑的是：很多人類也沒有去盡義務，那麼，我們是否也可以因此主張這些人類就不能夠擁有權利呢？例如，兒童就無法盡義務、有些高齡公民也無法盡義務，因此，我們可以據此主張他們就無法享有權利了嗎？在我看來，此一論點，應該無法成立。

另一派的主張是：「動物並沒有自覺（**self-aware**），所以動物並沒有權利」，這樣的論點能成立嗎？我們的反證是，很多人類也沒有自覺意識，那他們就沒有權利嗎？還有，有些人認為，擁有不朽靈魂的人才擁有權利，而動物沒有不朽的靈魂，所以動物沒有權利。事實上，有沒有永恆不朽的靈魂，只有在死亡之後才會造成不同，其造成的影響差別只發生在死亡之後，永恆靈魂對我們活著的時候之道德地位並不會造成不同影響。因此，用永恆靈魂作為人與動物是否擁有權利之判準是有問題的。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否決動物權的一些不同的論點。有人說：「因為動物不是人類，所以動物沒有權利可言。」這就會更加要求我們要把

所有問題攤在陽光下來討論。還有人說：「動物不了解什麼叫做權利，所以動物沒有權利可言。」可是，小孩子也不了解什麼叫做權利，那難道小孩子就因此沒有權利了嗎？還有人主張：「因為動物不尊重我們的權利，所以動物沒有權利」。問題是：難道因為動物沒有尊重我們的權利，所以動物就沒有權利了嗎？這樣子的論述，其實已經先預設了有義務才有權利，而我們之前已經反駁了「有義務才有權利」的主張與謬誤。

也有人主張：「動物沒有權利，因為動物本來就在我們人類主宰之下。」但是從聖經來看，在伊甸園當中，亞當跟夏娃並沒有吃動物，也沒有穿他們的毛皮，他們跟動物和平相處。只有在亞當跟夏娃墮落之後，只有在他們令上帝失望之後，只有在人類被逐出伊甸園之後，人類才開始吃動物。我們甚至可以反問：「亞當跟夏娃是否獲准、或是領有執照，可以去食用動物，穿著動物的皮毛？」

到此，我們應該可以總結來思考：上述的這些哲學思辨歷程，在實踐上具有哪些意涵（*practical implications*）？首先，我們可以先複習：第一，權利是一張王牌中的王牌，我們不能夠用下層理由來合理化傷害或殺害動物的行為，我們不能基於社會習俗、個人私利、或者是公眾福祉，來進行對動物的傷害或者是宰殺。這一道德倫理的優位順序，也適用於我們所食用的食物、我們所穿著的衣物、以及我們所進行的娛樂活動。

五、「動物權」擁護者之主張：

哲學思辨、打開牢籠、終結桎梏

我一開始就已經提到：所謂的動物權捍衛者，並不只是改革者，我們不是在追求更人道的對待方式。動物權捍衛者是解放者，竭盡全力要去終止所有對動物的剝削行為。動物權捍衛者追求的不是更大的牢籠，

而是解放牢籠、終結桎梏：我們要終結所有虐待、剝削動物的行為，我們不要更大的牢籠，我們要完全清空的牢籠（圖例九）。

圖例九：動物權論者主張，不在爭取更大的牢籠，而在終結所有對動物之桎梏



雖然，對於更大的牢籠的處理方式，可能大眾比較能夠接納，但那不是動物權捍衛者追求的終極目標。動物權捍衛者不要更大的牢籠，而是要全部清空的牢籠。只有僅僅進行改革，是沒有辦法完全改變問題的。擁護動物權的終極主張就是要終結所有對動物之虐待與桎梏：只有完全停止侵犯所有動物生命主體權利的剝削，我們才能夠停止。

總結而言，動物有權利嗎？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夠在媒體當中找到答案；我們也不能夠在民調當中找到答案；甚至，我們也不能在未經檢視的傳統當中找到答案。我們只能夠獨立地去思考，來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這是一個哲學邀請，哲學邀請我們，去透過自己的思想獨立思考，去用邏輯推理，去找到事實上的證據，讓我們自己從偏見當中解放。

這就是本文的目的：廣發這樣的哲學邀請，邀請大家一起來思考。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彼得·辛格、湯姆·雷根編，曾建平、代峰譯，《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湯姆·雷根著，莽萍、馬天杰譯，《打開牢籠：面對動物權利的挑戰》，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

Regan, Tom. *Empty Cages: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Animal Rights*,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4.

二、論文

Frey, R.G. "Why Animals Lack Beliefs and Desire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ition, Ed. Peter Singer and Tom Rega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89.

(責任編輯：釋紹玄)